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13
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15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特别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人权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机构编写的有关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第5段)。
2. 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教授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7/617,附件)。
3. 1992年12月18日,大会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47/146号决议。

4.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1993/41和Add.1)。

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收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各种形式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2),这些报告在编写者各自的任務范围内都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6. 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23票对11票、1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62号决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的第一届常会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第1993/62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对特别代表的下列请求: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1993年7月28日的第1993/275号决定)。

XX XX XX XX XX